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4號

原告 金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秉軒

訴訟代理人 童立律師

被告 王騰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3萬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鄭玉佩